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批复，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urui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上市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SZ

法定代表人：黄锋

董事会秘书：李欣

发行前注册资本：47,141.65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14219819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5637

电话号码：0512-58982295

传真号码：0512-58982293

互联网网址：www.furuise.com

电子信箱：furui@furuise.com

经营范围：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油改气）；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

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天然气、石油、冶金、电站、化工、海水淡化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汽车维修（货车）。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及提供一站式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所处行业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别在 LNG 应用装备、重型装备、LNG 装卸设备、天然气液化销售等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车用 LNG 供气系统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富瑞深冷的车用 LNG 供气系统覆盖 150L-1350L 共 30 多种气瓶规格，公司掌握和拥有了一批围绕 LNG 车用供气系统的应用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并建立具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结构参数数据库、产品故障分析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

车用 LNG 供气系统包括气瓶（内胆、外壳）、管路系统、泵、控制系统等，结构复杂，对设计和制造要求较高。其中尤以 LNG 车用气瓶自增压技术和充装技术最为关键。公司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研发出国内首创的车用瓶自增压系统，保证了车用瓶抗摔、抗震、抗热；公司拥有的“射流泵充液技术”和“防过充技术”等 LNG 车用瓶充装技术破解了因热胀冷缩导致车用瓶链接螺母咬死的技术瓶颈，提升了 LNG 车用瓶使用的安全性和寿命。这两项核心技术的突破为公司生产出安全、便捷的车用 LNG 供气系统奠定了基础。

2、低温/深冷系列阀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富瑞阀门的低温/深冷系列阀门产品类别丰富，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难度高，具有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其中低温系列阀门已经广泛应用于 LNG 装备行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5Mpa 成套氢用阀门已经量产，应

用于车用供氢系统、加氢站和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富瑞阀门建立了燃料电池汽车及配套设施用氢气阀门漏率数据库。深冷系列的液氢阀门还处于研发阶段。

3、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

LNG 船用装卸臂作为 LNG 接收站用于船舶和罐区的核心连接设备，主要是把 LNG 船上的液化天然气顺利、安全可靠地输送到 LNG 储罐。公司及子公司长隆装备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积累，形成了常温及低温流体介质装卸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常温船用装卸臂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产品成功应用在深圳大鹏、中石化山东、广西北海等 LNG 接收站。

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是为装卸-163℃超低温液化天然气的专用设备，是业内公认的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其技术难度远高于传统流体装卸设备，该产品一直被欧美国家所垄断，价格高、交货期长、服务不及时。公司及长隆装备已掌握了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的四大核心部件：旋转接头、紧急脱离装置、液压快速接头和电液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目前正利用自身常温输油臂和 LNG 低温鹤管的制造经验，结合低温乙烯输油臂的技术积极研发制造该产品，力争在该领域打破国外公司的垄断，推动 LNG 产业链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液化天然气应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液化天然气船用供气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氢能装备配套阀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富瑞重型海洋应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 LNG 低温装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形成了多名博士和高级工程师领衔的多层次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本着“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一贯注重技术研发投入，2018 年研发投入 7,165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2019 年度研发投入 8,034 万元，公司技术人员约 186 名，占比达 13%。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已授权国家专利 237 项，参与若干项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工作。

公司已形成 10,000 平方米的研究场所，研发平台组建、完善 4 个专业研发部：（1）液化装备研发部，主要进行撬装式天然气液化成套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研发。（2）气瓶研发部，主要进行 LNG 车用供气系统及液氢供气系统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研发。（3）阀门研发部，主要进行低温/深冷系列阀门的研发及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研发。（4）储运装备研发部，主要进行低温储存系统以及大容积高真空 LNG 运输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研发。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61,262.17	349,230.93	391,719.54	420,601.65
负债总额	214,017.83	208,529.11	208,248.98	235,636.37
股东权益合计	147,244.33	140,701.81	183,470.56	184,965.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6,063.71	141,540.55	181,309.96	180,200.84
少数股东权益	1,180.62	-838.74	2,160.59	4,764.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7,486.26	157,384.47	144,541.87	174,556.66
营业成本	98,807.06	123,518.88	99,587.93	123,246.11
营业利润	6,791.74	-33,952.97	825.98	6,632.65
利润总额	7,327.19	-33,821.52	1,763.90	7,248.56
净利润	6,369.40	-34,062.49	1,433.91	5,0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1.54	-32,669.98	1,282.23	5,104.85
扣非归母净利润	4,379.67	-34,470.41	-4,685.87	2,28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84	33,189.69	25,960.79	1,95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	-4,489.00	-11,747.63	-9,5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77	-22,426.86	-19,341.26	16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1.68	179.38	423.61	-39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0.67	6,453.22	-4,704.49	-7,822.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0	1.05	1.18	1.17	
速动比率（倍）	0.72	0.64	0.75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24%	59.71%	53.16%	5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89%	41.46%	39.74%	4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3.00	2.09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45	1.17	1.49	
每股净资产（元）	3.10	2.99	3.82	3.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70	0.5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3	-0.69	0.03	0.11
	稀释	0.13	-0.69	0.0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4.19%	-20.19%	0.71%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73	-0.10	0.05
	稀释	0.09	-0.73	-0.1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4%	-21.31%	-2.59%	1.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 9、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产业链的中游储运及下游终端应用环节，在国家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实施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的政策推动下，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下游市场应用的推广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但是终端装备需求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难预测。若公司发展过程中，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终端装备的需求有可能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 LNG 装置的规模建设，液化天然气产品制造商的行业竞争也在升级，公司也会面临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低价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策略，保持和增强自身的动态竞争能力，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公司上下游复工均出现延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物流发货及部分外地员工复工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处在疫情风险等级较低的地区，加上公司及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供应商、客户协调，确保物料的及时供应和订单的及时交付。就现阶段的情况来看，公司已较好的度过了疫情最严重的阶段。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活动放缓，全球能源、化工、船舶等行业削减投资计划或投资项目推迟，可能会对国内相关制造产业造成冲击，对公司出口订单的获取或者交付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等，年均新增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费用等支出。但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国际原油、天然气等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研发、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结算，而人民币汇率近年波动幅度较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海外收入规模的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97.31 万元、103,141.17 万元、91,921.95 万元和 85,427.45 万元，其中各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0 万元、0 万元、6,862.49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62.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泓澄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泓澄经营情况持续恶化，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其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70.69 万元、85,871.42 万元、84,142.12 万元和 79,833.27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323.27 万元、18,484.33 万元、29,038.20 万元和 29,345.85 万元。未来若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的其他综合收益为-4,533.1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792.2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所持有的东风特专股权价值存在贬值迹象，2019

年初签订的回购协议由于交易对方短期资金困难也未能按计划实施，因此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取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持续减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4%、29.95%、19.02% 和 19.24%，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导致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83.16 万元、61,683.62 万元、43,240.31 万元和 49,553.8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5,742.54 万元、19,517.93 万元、24,797.68 万元和 24,708.76 万元。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14,017.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0,400.49 万元，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98.3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为 59.24%，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0.72，现金比率为 0.08。虽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可以较大程度保证借款的接续，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持续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锋，持股比例为 7.5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从而可能存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方面具备一定的复杂性，且可能会因为人员投入、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因素，影响项目研发及建设进程，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2020年1-9月，公司箱罐、液化撬、气瓶产品现有产能分别为2,250台、4台和45,000台，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15.91%、25.00%、39.46%。本次“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满产后，将新增年产LNG智能罐箱3,000台、LNG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15台，“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满产后，将新增年产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10,000个。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销售开拓能力不足、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 募投项目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25.7%、24.6%、30.5%，公司业务拓展受到自身的技术研发、渠道建设、人力资源以及外部的政策环境、竞争对手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未来发展及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若项目投产时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项目运营期间费用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均会影响项目收益，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4) 募投项目研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针对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未来还需完成面向低产井的迷你型移动式液化装置的工艺研发等，存在研发工艺成果无法完全满足产品要求的风险；“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尚处于基础性研究阶段，部分产品属于创新项目，技术难度较高，未来该等研发项目将面临无法按期完成、液氢技术路线

未能被市场接受以及氢燃料电池车整体产业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5、研发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主要是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的关键技术研发。由于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在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距离产业走向成熟期还需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培育，因此该研发项目将面临以下风险：

（1）产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到制造成本高、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供氢价格高缺乏经济性等瓶颈因素的制约，国家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但产业的发展最终要靠市场化和经济性优势，因此仍存在产业发展缓慢、市场规模低于预期的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该研发项目技术难度较大、关键环节较多、需要多方协同，还要加快进度，对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包括时间安排、人财物力分配、进程监督、质量管理等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不善将会严重影响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进度延期或成果不达预期等风险。

（3）技术路线风险

目前主要的储氢技术路线有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常温常压有机液态储氢、固态金属材料储氢等。虽然发展氢能源已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在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中提出要制定国家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但不同的储氢技术路线在密度、耗能、安全、成本等方面各有利弊，业内尚没有定论。该项目基于低温液态储氢技术进行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的研发，如果未来低温液态储氢技术无法成为市场应用的主流方向，该项目存在技术路线偏差的风险。

（4）技术推广风险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在国内尚属早期，缺乏成熟的

技术参照及行业标准。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只是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配套装备，液氢技术在车辆上的应用需要与整车厂和系统集成商达成一致，要综合考虑安全、成本、能源配套等因素，未来是否能大规模推广尚存在不确定性。

(5) 研发失败的风险

任何研发项目都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的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和配套氢阀的储氢密度、安全性和品质达不到整车厂和系统集成商的要求，该研发项目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6、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预计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日）。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4.5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989,75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53 元/股，发行股数 103,989,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1,073,599.2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天虹	2,207,505	9,999,997.65	6
2	王金凤	3,090,507	13,999,996.71	6
3	孙慧	4,415,011	19,999,999.83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7,505	9,999,997.65	6
5	薛小华	2,207,505	9,999,997.65	6
6	李兴华	22,075,055	99,999,999.15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吕强	21,854,304	98,999,997.12	6
8	毛文灏	16,114,790	72,999,998.70	6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1,523	41,999,999.19	6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2,516	29,999,997.48	6
11	黄飞	5,518,763	24,999,996.39	6
12	曹鸿伟	4,415,011	19,999,999.83	6
13	魏辅林	2,207,505	9,999,997.65	6
14	赖以柱	1,782,257	8,073,624.21	6
	合计	103,989,757	471,073,599.21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及其人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岑江华：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勇：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周挚胜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宇、汪寅彦、邬彦超、李天怡、布云志、陈迟

（三）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

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2、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3、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涉及证券发行注册及相关数据更新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5、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5、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 年 3 月 22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1 年 3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岑江华

梁 勇

2021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协办人：

周挚胜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